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北小字第627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被　　告　游宏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地址詳卷），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本院限閱卷），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國道1號南向68公里100公尺處則位在桃園市楊梅區，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民國115年7月17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50017631號函及所附相關資料在卷可參。依前開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洪郁筑